

封丘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省道219濮封线封丘长垣界至陈桥段改建工程（封丘长垣界至省道220段）及监理项目、二标段

施 工 合 同
(正本)

发包人：封丘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承包人：河南层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7 月 8 日

签订地点：河南省封丘县世纪大道中段165号

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

合 同 协 议 书

封丘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(发包人名称, 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) 为实施 封丘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省道219濮封线封丘长垣界至陈桥段改建工程(封丘长垣界至省道220段)及监理项目 (项目名称), 已接受 河南层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承包人名称, 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) 对该项目 二 标段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第 二 标段由 K 2 + 400 至 K 11 + 996, 长约 9.596 km, 公路等级为 二 级, 设计速度为 60公里/小时, 沥青混凝土 路面, 有 / 立交 / 处; 特大桥 / 座, 计长 / m; 大中桥 / 座, 计长 / m; 隧道 / 座, 计长 / 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:

(1)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(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);

(2) 中标通知书;

(3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;

(4)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;

(5)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;

(6) 通用合同条款;

(7)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;

(8) 技术规范;

(9) 图纸;

(10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
(11) 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;

(12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,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叁仟柒佰捌拾万零玖仟陆佰陆拾柒元陆角捌分元（¥ 37809667.68元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崔艳辉。承包人项目总工：吕纪国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工程安全目标：不发生任何安全事故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支付方式：按工程实际完成情况付款，进度达到50%后办理合同金额40%的款项支付手续，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支付款项（以下支付方式同于本项）；进度达到80%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0%；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，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%，待审计部门审定后支付至工程最终结算价的97%，剩余3%作为质保金，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。

8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365日历天。

9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0.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、副本六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，副本三份，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_____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刘玉国（签字）

2025 年 7 月 8 日

承包人：_____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张永全（签字）

2025 年 7 月 8 日